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[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](http://www.selaw.com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G0100066)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陸、違約通告作業：  一、本公司接獲證券經紀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規定之違約申報，即依據其申報內容轉知各證券經紀商，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（一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前一營業日委託人違約資料，並即依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  （二）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當日委託人違約資料，並至遲於上午十二時起依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  二、違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即轉知各證券經紀商相關違約資訊供其風險管理控管，並納入前項第一款違約通告時間。  （一）全體證券經紀商同種類有價證券買進、賣出違約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；採外幣計價之證券或採雙幣計價之證券經換算合併新臺幣部位，金額達上開標準者。  前揭外幣與新臺幣之換算，以申報當日公告匯率為之。  （二）委託人經代理人下單發生違約。  三、第一項違約申報如發生委託人權益損失或有其他糾紛，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責。 | 陸、違約通告作業：  一、本公司接獲證券經紀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規定之違約申報，即依據其申報內容轉知各證券經紀商，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（一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前一營業日委託人違約資料，並即依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  （二）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當日委託人違約資料，並至遲於上午十二時起依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  二、違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即轉知各證券經紀商相關違約資訊供其風險管理控管，並納入前項第一款違約通告時間。  （一）全體證券經紀商同種類有價證券買進、賣出違約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。  （二）委託人經代理人下單發生違約。  三、第一項違約申報如發生委託人權益損失或有其他糾紛，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責。 | 本公司於申報日次日傳送市場投資人違約資訊予證券商。配合加掛外幣有價證券，其違約金額之新臺幣與外幣匯率換算基準以申報當日公告匯率計算。本公司公告匯率係指國泰世華提供下午三時三十分匯率。  有價證券採「雙幣」模式交易，其買進、賣出違約金額，外幣部位經匯率計算合併新臺幣部位金額。 |